

九、供应商任务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62EF7F6C
本公司 河南民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河南民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 漯河市市政建设和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的 漯河市市政建设和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市政设施创文修补工程项目二标段（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府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重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漯河市市政建设和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市政设施创文修补工程项目二标段(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河南民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90 人，营业收入为 1493.07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漯河市市政建设和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市政设施创文修补工程项目二标段(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河南民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90 人，营业收入为 2119.551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83.671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民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11 月 23 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2EF7F6C